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4、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区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全区各新闻单位工作，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拟订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

7、监督管理全区印刷业，协调管理著作权和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区全民阅读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全区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统筹指导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数字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

9、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10、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配合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重大电影活动。

11、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全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2、统筹指导全区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3、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指导全区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落实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

14、统筹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15、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16、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

17、对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方面的工作实施政策指导。归口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18、负责处理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工作。

19、协调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督促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指

导推进党政部门、重点行业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工作。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检查、指导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20、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2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汉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总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3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表 2.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757.07	1757.07	1727.07								30.00					
01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1757.07	1757.07	1727.07								30.00					
011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1757.07	1757.07	1727.07								30.00					

表 3.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1757.07	543.08	121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9.40	403.91	1205.49			
20133	宣传事务	1609.40	403.91	1205.49			
2013301	行政运行	403.91	403.91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5.49		120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3	56.93	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3	5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5	3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	18.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		3.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1	3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9	24.9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3	4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3	4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9	39.6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4	6.74				

表 4.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27.07	一、本年支出	1727.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9.40
经费拨款（补助）	1727.0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5.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27.07	支 出 总 计	1727.07

表 5.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7.07	543.08	483.74	59.34	1,18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9.40	403.91	344.57	59.34	1,175.49
20133	宣传事务	1,579.40	403.91	344.57	59.34	1,175.49
2013301	行政运行	403.91	403.91	344.57	59.34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5.49				1,17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3	56.93	56.93		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3	56.93	56.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5	37.95	37.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8	18.98	18.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				3.5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1	35.81	35.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1	35.81	35.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3	10.83	10.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9	24.99	24.99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3	46.43	4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3	46.43	4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9	39.69	39.6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4	6.74	6.74		

表 6.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3.08	483.74	5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03	471.03	
30101	基本工资	77.54	77.54	
30102	津贴补贴	69.46	69.46	
30103	奖金	185.68	185.68	
30107	绩效工资	8.68	8.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5	37.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8	18.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3	10.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2	22.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9	39.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4		59.34
30201	办公费	24.44		24.44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7.53		7.53
30229	福利费	3.79		3.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8		14.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	12.71	
30302	退休费	9.95	9.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6	2.76	

表 7.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50					0.50

表 8.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9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10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13.99	1,183.99						30.00
01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1,213.99	1,183.99						30.00
011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1,213.99	1,183.99						30.00
3	项目支出		1,213.99	1,183.99						30.00
42010523011T000000101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3.50	3.50						
42010523011T000000103	其他自有资金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30.00							30.00
42010523011T000000104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3.00	3.00						
42010523011T000000105	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2.00	2.00						
42010524011T000000101	新闻舆论项目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472.50	472.50						
42010524011T000000102	文明创建、文明实践项目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465.53	465.53						
42010524011T000000103	文产项目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138.90	138.90						
42010524011T000000104	理论学习宣讲项目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80.00	80.00						
42010524011T000000105	综合及其他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18.56	18.56						

表 11.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汉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填报人	贺军	联系电话	8446868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27.07	98.29%	1966.47	199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	1.71%	100	80
		合计	1757.07	100%	2066.47	2073.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83.74	27.53%	422.84	445.63
		运转类项目支出	59.34	3.38%	38.82	40.7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213.99	69.09%	1604.81	1587.1
合计		1757.07	100%	2006.47	2073.5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负责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制订理论教学规划，组织编写教学辅导材料，培训基层理论干部；</p> <p>2. 负责全区舆论引导、互联网宣传、推动全区网络阵地建设、互联网行业舆情引导和网络安全建设工作；</p> <p>3. 负责指导全区精神产品生产、群众文化活动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p> <p>4. 负责研究制订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措施、对策；指导和组织全区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总结推广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管理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p> <p>5. 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区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工作；指导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p> <p>6. 负责指导、规划、部署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安排对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p> <p>7. 负责宣传文化战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宣传文化系统干部培训；</p> <p>8. 参与规划、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p> <p>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完成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p> <p>2. 系统挖掘和整理汉阳特色文化资源，增强汉阳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不断净化文化市场环境；</p> <p>3. 完成 2024 年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p> <p>4. 完成 2024 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p> <p>5.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工作。</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本级支出项目	3.5	3.5	缴纳残保金
	理论学习宣讲项目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80	80	中心组理论学习；理论课题研究；理论宣讲；“学习强国”专题宣传
	文产项目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38.9	138.9	文化研究推广；文艺文联工作；“扫黄打非”工作
	文明创建、文明实践项目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465.53	465.53	文明创建经费；宣教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3	3	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新闻舆论项目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472.5	472.5	新闻宣传；舆情监测
	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2	2	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综合及其他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2	12	文化乡村振兴经费；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等办公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完成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p> <p>目标 2：推进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汉阳文化市场秩序，提高汉阳文化知名度、美誉度，增强汉阳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获得感</p> <p>目标 3：完成 2024 年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p>		<p>目标 1：完成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p> <p>目标 2：系统挖掘和整理汉阳特色文化资源，增强汉阳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不断净化文化市场环境</p> <p>目标 3：完成 2024 年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p>		

	目标 4: 完成 2024 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目标 5: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工作			目标 4: 完成 2024 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目标 5: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工作		
长期目标 1:	完成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 8 次, 购买发放一批理论学习书籍; 2. 组织“一团十七队”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 30 场; 3. 在相关党报党刊上发表和推广理论文章; 4. 创作一批正能量微视频、图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绩效任务,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4 年全年	按进度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理论支撑和精神力量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激发奋进力量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理论素养, 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推进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维护汉阳文化市场秩序, 提高汉阳文化知名度、美誉度, 增强汉阳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获得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为居民提供高质量文化供给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长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汉阳文化宣传推广促进我区文化旅游消费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汉阳文化知名度、美誉度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文化市场及网络环境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汉阳城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完成 2024 年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一年开展检查指导 100 次以上。2. 三级平台维护：11 个街道文明实践所、118 个社区文明实践站，月度考核 12 次，联席会议不少于 4 次、联动活动不少于 2 次；3. 志愿者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4. 中心志愿服务活动：每月至少 1 次；5. 全区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2 次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程度提升、志愿服务氛围浓厚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4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精神力量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区、志愿之城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改善、居民幸福指数提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完成 2024 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媒体刊发新闻总数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报纸、电视台重点报道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汉阳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认同感、荣誉感提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完成文化乡村振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完成率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完成率 100%、档案验收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4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益	完成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对象、老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完成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 8 次, 购买发放一批理论学习书籍; 2. 组织“一团十七队”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 30 场; 3. 在相关党报党刊上发表和推广理论文章; 4. 创作一批正能量微视频、图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绩效任务,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4 年全年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理论支撑和精神力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激发奋进力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理论素养, 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 2:	系统挖掘和整理汉阳特色文化资源, 增强汉阳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 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不断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年	上年	现值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为居民提供高质量文化供给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知音文化、古琴文化宣传推广促进我区文化旅游消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汉阳文化知名度、美誉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文化市场及网络环境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汉阳城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完成 2024 年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前年	上年	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一年开展检查指导 100 次以上。2. 三级平台维护：11 个街道文明实践所、118 个社区文明实践站，月度考核 12 次，联席会议不少于 4 次、联动活动不少于 2 次；3. 志愿者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4. 中心志愿服务活动：每月至少 1 次；5.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全区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2次				
		质量指标	文明程度提升、志愿服务氛围浓厚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精神力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区、志愿之城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改善、居民幸福指数提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完成2024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媒体刊发新闻总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报纸、电视台重点报道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汉阳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认同感、荣誉感提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和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完成文化乡村振兴	完成文化乡村振兴	完成文化乡村振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完成率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完成率100%、档案验收合格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完成率100%、档案验收合格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完成率100%、档案验收合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益	完成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	完成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	完成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对象、老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100%	满意度100%	满意度100%	计划标准

表 12.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理论学习宣讲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1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理论科
项目负责人	刘莉	联系电话	84468706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要理论走深走实走心。 2. 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1. 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要理论走深走实走心。 2. 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100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8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心组理论学习	组织全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成员开展集中学习，支付授课专家课酬费、购买发放理论学习资料。	会议费	10	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理论课题研究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结、提炼一批具有理论性又具实践性的理论文章，在相关党报党刊上宣传推介。	委托业务费	10	落实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和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理论宣讲	组织“一团十七队”宣讲队伍深入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各街道社区开展红色文艺、网络传播、典型故事等特色宣讲活动，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更生动鲜活地飞入寻常百姓家。	委托业务费	40	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学习强国”专题宣传	围绕大美汉阳、青春汉阳、文化汉阳、基层治理等重大主题，拍摄一批反映宜居宜业新汉阳的正能量微视频和图文，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送。	委托业务费	20	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落实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办法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8次,购买发放一批理论学习书籍;2.组织“一团十七队”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30场;3.在相关党报党刊上发表和推广理论文章;4.创作一批正能量微视频、图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绩效任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按进度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理论支撑和精神力量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激发奋进力量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理论素养,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8次；购买发放一批理论学习书籍；2.组织“一团十七队”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30场；3.在相关党报党刊上发表和推广理论文章；4.创作一批正能量微视频、图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绩效任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2024年全年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理论支撑和精神力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激发奋进力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理论素养，筑牢理想信念之基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产项目经费	项目编号	42010524011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文产科		
项目负责人	魏秋云	联系电话	84468726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阳办文【2019】2号文明确文化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科（出版版权科）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及旅游业发展工作，研究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方面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文艺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和管理，指导推动协调群众文化建设和对外文艺项目交流工作。 2、武文联【2015】21号文同意成立汉阳区文联，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区文联充分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				
项目实施方案	紧扣汉阳文化创意城建设，推动汉阳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根本土文化，发挥汉阳特质鲜明的文化优势，创作文艺精品；系统挖掘和整理、规划和整合汉阳特色文化资源，扩大知音、“汉阳造”等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业发展，监督管理全区印刷业，组织开展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8.9	项目当年预算	138.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173.7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138.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化研究推广	对汉阳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委托业务费	63.9	根据2023年相关费用测算，2024年开展文化研究推广经费63.9万元	
文艺文联工作	扶持区级文联发展壮大，繁荣文化事业	委托业务费	60	根据2023年相关费用测算，2024年区文艺文联活动经费60万元	
“扫黄打非”工作	加强阵地建设，净化文化市场	委托业务费	15	根据2023年相关费用测算，2024年“扫黄打非”工作经费15万元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推进全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汉阳文化市场秩序，提高汉阳文化知名度、美誉度，增强汉阳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1		系统挖掘和整理汉阳特色文化资源，增强汉阳文化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不断净化文化市场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依据工作需要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10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汉阳社会文化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为居民提供高质量文化供给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长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汉阳文化宣传推广促进我区文化旅游消费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汉阳文化知名度、美誉度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文化市场及网络环境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汉阳城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73.7万元	138.9万元	138.9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汉阳社会文化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为居民提供高质量文化供给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知音文化、古琴文化宣传推广促进我区文化旅游消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汉阳文化知名度、美誉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文化市场及网络环境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汉阳城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文明实践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1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文明创建科、宣传教育科、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周庆子、程江红、张航	联系电话	84468704、84815661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办法》、《湖北省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委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 武文明[2022]7号文《武汉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推动全区志愿服务和文明实践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助力汉阳党建“深根工程”文明实践活动。 3. 文明办的职能是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 4. 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高市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5. 高水平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1. 持之以恒落实文明创建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2.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 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发挥示范作用； 4. 强化文明培育，营造良好社会风尚，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文明汉阳； 5. 开展文明城市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6. 广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提高城区文明程度； 7. 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8. 整治市容市貌及窗口服务，提升城区文明形象； 9. 开展“一城汉阳人 半城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宜居宜业新汉阳建设。		
项目总预算	465.53	项目当年预算	465.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436.8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349.3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活动经费并入此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5.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5.5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明创建经费	文明创建	印刷费	1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办法》、《湖北省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委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明创建迎检及其他文明创建重点工作	委托业务费	217.5		
宣教经费	宣传先进典型及其它宣传教育重点工作	委托业务费	40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和《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加强武汉市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时代文明实践	订阅《中国志愿杂志》费用	办公费	1.56	武文明[2022]7号文《武汉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推动全区志愿服务和文明实践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助力汉阳党建“深根工程”文明实践活动。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及志愿服务重点工作	委托业务费	205.47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文明创建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评审服务		市场分析调查服务		1	54
汉阳区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培育项目(2023)		社会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1	42.85
汉阳区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培育项目(2024)		社会学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1	5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2024年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2024年精神文明建设、宣教、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一年开展检查指导100次以上。2. 三级平台维护：11个街道文明实践所、118个社区文明实践站，月度考核12次，联席会议不少于4次、联动活动不少于2次；3. 志愿者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4. 中心志愿服务活动：每月至少1次；5. 全区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2次。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程度提升、志愿服务氛围浓厚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精神力量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区、志愿之城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改善、居民幸福指数提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一年开展检查指导100次以上。2. 三级平台维护：11个街道文明实践所、118个社区文明实践站，月度考核12次，联席会议不少于4次、联动活动不少于2次；3. 志愿者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4. 中心志愿服务活动：每月至少1次；5. 全区大型公益志愿服务活动2次。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程度提升、志愿服务氛围浓厚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建设宜居宜业新汉阳”提供精神力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区、志愿之城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改善、居民幸福指数提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闻舆论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11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新闻科（网络安全与信息科）		
项目负责人	曾建	联系电话	84468705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相关要求，做好重大主题、重要活动、特色工作的宣传报道，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 2.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形式、方法和手段，切实提升宣传质量和水平。 3. 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处置等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汉阳区2024年度城区形象传播方案				
项目总预算	472.5	项目当年预算	47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423.36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638.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新闻宣传	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以及部分商业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合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	参照往年新闻宣传经费使用情况，根据年度重点宣传工作安排，制作宣传一批宣传专版、专题、专栏、爆款微信推文、网络直播及短视频产品，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不少不1000篇，专题专栏不少于10个，直播活动2次以上，微信推文2篇以上	
舆情监测	舆情监测、分析服务	委托业务费	60.2	参照往年网络舆情合作经费使用情况，根据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动权，守好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汉阳区网络宣传大数据分析综合服务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1	60.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2024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2024年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媒体刊发新闻总数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报纸、电视台重点报道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汉阳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认同感、荣誉感提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级媒体刊发新闻总数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级报纸、电视台重点报道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汉阳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认同感、荣誉感提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11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贺军		联系电话	84468680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要求，按时缴纳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要求，按时缴纳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2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人员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社会保障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	根据要求，按时缴纳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照要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按照要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缴纳残保金工作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要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和保障残疾人就业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保障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缴纳残保金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照要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和保障残疾人就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保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1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贺军		联系电话	84468680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3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帮扶经费	用于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办公费-办公经费	3	区财政统筹安排的乡村振兴帮扶经费，拨付乡村振兴帮扶经费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2024年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乡村振兴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2024年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乡村振兴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	4201052301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贺军		联系电话	84468680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驻村队员工作生活保障				
项目总预算	2		项目当年预算	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2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落实驻村队员工作生活保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按照区财政局及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求，拨付驻村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持续开展驻村人员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持续开展驻村人员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工作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2024年驻村人员工作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推进驻村人员工作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驻村人员工作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2024年驻村人员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区经济建设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推进驻村人员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驻村人员工作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有效助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	满意	满意	满意	计划标准

2024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及其他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401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汉阳区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贺军		联系电话	84468680	
单位地址	汉阳区芳草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2、完成每年档案整理及三年一次复查换证工作；老干工作相关经费；完成综治工作；加大基层党建工作，安排退休支部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1、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2、完成每年档案整理及三年一次复查换证工作；老干工作相关经费；完成综治工作；加大基层党建工作，安排退休支部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总预算	12		项目当年预算	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安排预算5.2万元；2023年安排预算4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并入此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化乡村振兴经费	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社会福利和救助	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帮扶慰问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档案整理费	委托业务费	3	1、完成每年档案整理及三年一次复查换证工作。2、老干工作相关经费。3、完成综治工作。4、加大基层党建工作，安排退休支部相关工作经费。	
	退休党支部书记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退休老干慰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相关报刊订阅	办公费	1.16		
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费	委托业务费	4	法律顾问费	
项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完成2024年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巩固乡村振兴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2024年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巩固乡村振兴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对象、老干部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预算全额使用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精神文明、党建、档案、综治绩效目标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文化乡村振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对象、老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汉阳区委宣传部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1757.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6.43 万元，下降 16.47%，主要是根据部门预算要求，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7.07 万元，占 98.29%；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 1.71%。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1757.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6.43 万元，下降 16.47%，主要是根据部门预算要求，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43.08 万元，占 30.91%；项目支出 1213.99 万元，占 69.0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7.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96.43万元，下降14.65%，主要是根据部门预算要求，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27.07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543.08万元，项目支出1183.9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727.0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1727.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6.43万元，下降13.36%，主要是根据部门预算要求，大力压减项目经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543.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1183.99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75.49万元，主要用于：

1、新闻舆论项目经费472.5万元。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以及部分商业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合作，舆情监测、分析服务。

2、文明创建、文明实践项目经费465.53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创建重点工作，宣传先进典型及其它宣传教育重点工作，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费。

3、文产项目经费138.9万元。文化研究推广经费，文艺文

联工作经费，“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4、理论学习宣讲项目经费 80 万元。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理论课题研究，开展理论宣讲、“学习强国”专题宣传。

5、综合及其他工作经费 18.56 万元。文化乡村振兴经费，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法律顾问费。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残保金。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6.68 万元，增长 11.65%，主要是在职人员比 2023 年增加 2 名。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3.7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71.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5万元，比2023年相比无变化。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本单位无公务用车；(3)公务接待费0.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59.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6.68万元，增长11.65%，主要是在职人员比2023年增加2名。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7.89%，主要是压减项目开支。包括：货物

类 0.95 万元，服务类 209.05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54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5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六) 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残保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027-84468693